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明确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 健

谢德仁

吕守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